

# 本市道路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

道路停车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小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白天 (7:00-19:00)	首小时内 (元/15分钟)	2.5	5	1.5	3	0.5	1
	首小时后 (元/15分钟)	3.75	7.5	2.25	4.5	0.75	1.5
夜间 (19:00(不含)-次日7:00) (元/2小时)		1	2	1	2	1	2

- 注：1. 本市道路停车白天停车收费以15分钟为1个计时单位，夜间停车收费以2小时为1个计时单位，满1个计时单位后方可收取停车费，不足1个计时单位的不收取费用。
2. 对机动车跨昼夜分界点停放且停放时间不足昼夜分界点前的一个计时单位的停车收费，按分界点前的收费标准和计时单位收费，不得拆分为两个时段计收停车费。
3. 各区交通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可根据管理需要，对辖区特定路段的夜间道路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进行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同类地区现行白天收费标准。各区调整特定路段夜间道路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要充分征求社会各方意见，经区政府批准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并对外公示，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4. 中型（含）以下载客汽车及轻型（含）以下载货汽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执行，大型载客汽车及轻型以上载货汽车按大型车收费标准执行。
5. 符合居住停车区域认证机制规定条件的停车人，在划定的居住停车范围内停车，居住停车价格由各区交通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按不高于现行夜间收费标准确定，并在区交通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政务网站公示，同时抄送区价格监管部门。